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4-096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2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24年12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提案		
1.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1-3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5、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名:靳晓明

电话号码:0371—67619230

传真号码:0371—86095152

电子邮箱:stock@sinomach-pi.com

邮政编码:450199

6、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6

2、投票简称:国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投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1.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00			
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00			
3.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相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4-092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超硬材料刀具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建设超硬材料刀具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持有67%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国机金刚石(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金刚石")。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机金刚石拟投资建设超硬材料刀具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超硬材料刀具产业化项目

2.项目背景: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数据统计和预测,2022年中国超硬材料刀具市场规模为73亿元,2018-2022年间中国超硬材料刀具市场规模CAGR为12.7%,预计2027年中国超硬材料刀具市场规模将增至88.1亿元2022-2027年CAGR为3.8%。

目前超硬材料刀具市场集中度低,市场规模拥有较大提升的空间,国外企业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国产替代是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趋势,现阶段布局超硬材料刀具市场具备可行性。根据国家在超硬材料刀具产业的发展目标、国机金刚石补链的战略布局以及业务做大做强的发展目标,开展超硬材料刀具产业化项目具备必要性。

3.项目投资主体:国机金刚石(河南)有限公司

4.项目用地:拟租赁标准厂房进行产线建设,租赁厂房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化工路与香蒲路交叉路口往北约180米。

5.项目建设内容:计划投资建设超硬材料刀具生产线,所生产的产品包括MCD刀具、CVD刀具、PCD刀具和PCBN刀具,项目产能分别为4.3万把(2.3万把新刀、2万把修刀)、3.3万把、8.5万把和32.9万把,合计年产能为49万把。

6.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约12个月。

7.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总额7,360万元,资金来源为国机金刚石自有资金。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超硬材料刀具作为国机金刚石在结构性应用业务板块的4大类产品之一,是全产业链布局中的关键一环,公司开展超硬材料刀具业务将实现在产业链的补链作用。本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国机金刚石公司产业布局,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开拓风险

面临国外和国内企业的市场竞争,在市场开拓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措施:一是整合利用销售渠道。二是向中高端超硬材料刀具产品布局。

2.运营管理风险

超硬材料刀具作为国机金刚石新布局的业务领域,之前并未积累超硬材料刀具业务的运营经验。

措施:一是针对项目的运营管理,建立相应的组织架构,覆盖运营、生产、营销等职责,确保项目能够保持高效的运营;二是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通过组建合适的销售团队、采取多品牌策略、制定激励措施等保证项目营业收入的达成。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68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5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楼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方式:电话或传真。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楼9楼证券部,邮政编码:510013。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广喜,联系电话:(020)33974869,传真:(020)33976964,电子邮箱:gdjg002060@vip.163.com。

(四)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060。

(二)投票简称:粤建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股东根据本通知《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提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签章):
2.委托人持股数:　　股
3.股份性质:
4.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委托人股东账户:
6.受托人姓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
8.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9.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67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

3.变更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结合市场情况,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2024年12月13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7)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其中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3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8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兵,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拟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文婷,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拟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闵超,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拟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兵、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文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闵超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王兵、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文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闵超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拟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502.8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42.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60.0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事务所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资委、广东证监局《关于贯彻落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会〔2023〕7号)等相关规定,鉴于大华事务所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结合市场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拟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并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大华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将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66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6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结合市场情况,经履行招标程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9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召集,并于2024年12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该项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舆情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3)。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9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65,389.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0.15%,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确保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电缆")、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电缆")、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耐特电缆附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耐特")、控股孙公司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精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同意公司对明珠电缆、远方电缆、江苏精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额度分别为明珠电缆不超过6,000.00万元、远方电缆不超过2,000.00万元、江苏精铸不超过1,000.00万元;同意公司对科耐特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上述合计额度不超过9,500.00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住所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刘洪斌	20,933.69	电线电缆、塑料粒子、电缆用辅助材料、电缆用盘具、PVC管材、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线缆生产所需设备、模具的制造、销售;铜、铝拉丝加工、销售;低压电器、标准件、橡胶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A区18#	公司持有100%股权	1997年1月13日
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赵汉军	20,080	电线电缆、塑料粒子、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上引法无氧铜杆、桥架钢杆铁塔(含售后服务)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兴市官林镇官丰路26号	公司持有100%股权	1992年11月14日
江苏科耐特电缆附件科技有限公司	沈静	8,000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缆附件、绝缘制品、电工器材、电气机械及器材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C区	公司持有99.99%股权	2011年05月12日
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刘广忠	10,000	铸造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铸件、钢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零配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管道阀件、建筑五金构件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	上海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精铸100%股权;公司持有上海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61%股权	2017年1月20日

2、关联关系: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经查询,上述被担保对象最新信用等级良好,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明珠电缆	88,026.08	59,979.77	28,046.31	128,291.45	2,473.13	2,162.96	90,570.08	61,569.08	29,001.01	93,389.78	2,039.74	1,803.06
远方电缆	54,003.45	36,023.68	17,979.77	66,353.80	-1,155.87	-1,009.39	47,484.75	29,054.01	18,430.74	43,433.64	66.91	83.98
科耐特	15,682.48	4,292.87	11,389.62	2,697.16	-107.99	-74.12	15,845.78	4,117.09	11,728.69	2,628.41	215.01	211.03
江苏精铸	12,767.06	3,762.37	9,004.70	1,101.05	-479.06	-496.85	15,364.99	6,317.52	9,047.47	1,643.04	-144.61	-136.14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明珠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明珠电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明珠电缆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7,000.00万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远方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724.00万元、对明珠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880.00万元、对科耐特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科耐特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对江苏精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9,500.00万元,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42.30%。

其他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明珠电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明珠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明珠电缆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8,169.47万元;公司对远方电缆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5,053.00万元;公司对科耐特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750.00万元;公司对江苏精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00.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需由本公司及被担保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被担保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此担保有利于被担保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上述担保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58,747.90万元,占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68%,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65,389.48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03,623.90万元,占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3.30%,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41,973.48万元,占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5.9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9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4年12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4日公司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1.00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2月27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上午8:30-11:0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87698298。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丹萍;

电话:0510-87698298;

传真:0510-87698298;

会议联系邮箱:zccable002471@163.com。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71。

2、投票简称:中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0,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24年12月27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4、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9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12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经联合采购办公室开标、评标后,公司复方α-酮酸片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拟中选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适用症	剂型	规格包装	拟中选价
复方α-酮酸片	预防和治疗因慢性肾功能不全而造成蛋白质代谢失调引起的损害	片剂	0.63g*24片/盒	8.52元/盒

根据本次集中采购的规则,各品种各地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可每年一签,续签采购协议时,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各地该中选药品上年约定采购量。采购协议也可签约至采购周期结束,同时在采购协议中明确每年约定采购量等相关内容。采购周期内若提前完成当年约定采购量,超出部分中选企业仍应按中选价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上述品种的拟中选地区、拟中选数量及采购协议续签规定均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信息为准。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中选产品复方α-酮酸片为国家医保目录产品,该药品2023年度销售额21.8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0.01%。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十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购销协议并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拟中选产品的销售规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相关产品国内市场的开拓,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拟中选产品相关采购协议尚未签订,后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9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作产品拟中选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12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合作方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福润")通知,公司与其及其全资子公司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鹤药业")合作研发的艾地骨化醇软胶囊拟中选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拟中选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适用症	剂型	规格包装	拟中选价
艾地骨化醇软胶囊	治疗骨质疏松症	胶囊剂	0.75μg*7粒/1板*2板/袋*1袋/盒	5.04元/盒

根据本次集中采购的规则,各品种各地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可每年一签,续签采购协议时,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各地该中选药品上年约定采购量。采购协议也可签约至采购周期结束,同时在采购协议中明确每年约定采购量等相关内容。采购周期内若提前完成当年约定采购量,超出部分中选企业仍应按中选价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上述品种的拟中选地区、拟中选数量及采购协议续签规定均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信息为准。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合作方美福润签订的《药品合作协议书》,公司拥有此合作产品50%权益。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十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海鹤药业后续签订购销协议并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拟中选产品的销售规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三、风险提示

海鹤药业拟中选产品相关采购协议尚未签订,后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89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三明采购联盟药品带量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药业")参与了三明采购联盟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根据三明采购联盟于2024年12月12日发布的《三明采购联盟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7号)》显示,海西药业吸入用七氟烷以第一顺位拟中选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现将相关拟中选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适用症	剂型	规格包装	拟中选价
吸入用七氟烷	适用于成年人和儿童的全身麻醉的诱导和维持,住院患者和门诊患者均适用。	吸入溶液剂	120ml*1瓶/盒	119.40元/盒
			250ml*1瓶/盒	209.42元/盒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中选产品吸入用七氟烷为国家医保目录产品,该药品2023年度销售额17.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0.01%。

本次集中采购是三明采购联盟办公室组织的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

吸入用七氟烷拟中选三明采购联盟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进一步增加了吸入用七氟烷在三明联盟(九省十一市)的竞争能力。若海西药业后续签订购销协议并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拟中选产品的销售规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相关产品国内市场的开拓,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海西药业拟中选产品相关采购协议尚未签订,后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3日